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世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順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沈志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縣政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4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